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桃院潔松114年度司執字第157133號

主旨：應買人得自本公告之日（115年10月20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具狀表示應買債務人陳宜均即陳萬得之繼承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應買價額、保證金金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7133號債權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陳宜均即陳萬得之繼承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經2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本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依如附表之原定拍賣條件向本院具狀為應買之表示，並附上應繳納之保證金票據。本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為買受。如有2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以應買之書狀最先到達法院者為優先，如同時到達者，以抽籤決定。債權人亦得應買或為願承受之表示。

三、應買人具狀應買時，未同時繳納保證金者，應買無效。

四、債權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債權人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或聲明。

五、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應買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六、應買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七、其他公告事項：有優先承買權人，例如：共有人、租地建屋之基地所有人或承租人、地上權人、耕地承租人等，欲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買，應於通知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

八、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九、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買，應同時附具不動產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十、拍賣之建物含增建者，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應買。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自行查明解決，本院不代為處理。

十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得承受耕地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應買時，應同時附具提出許可證明文件。

十二、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17條至第19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21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之「列管場址查詢」查閱。

十三、本公告未盡事宜，請參閱投標室張貼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特別變賣程序之公告拍賣聲請應買參考要點及一般公告事項。

十四、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

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附表：

114年司執字157133號 財產所有人：陳萬得(歿)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應買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桃園市	大溪區	仁文		1610	91.62	3分之1	2,048,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應買價格(新臺幣元)
1	737	桃園市大溪區仁文段1610地號 --- 桃園市大溪區華興街13巷1弄11之2號	住家用、3層樓房加強磚造	三層: 64.48 合計: 64.48		全部	128,000元
	備考						
2	1166	桃園市桃園區仁文段段1610地號 --- 桃園市大溪區華興街13巷1弄11之2號	住家用、3層樓加強磚造	合計: 0.0		全部	12,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 點交					
使用情形		一、本件拍賣標的於115年3月4日現場查封時，債務人不在現場，由鎖匠開門，房內為毛胚房未有裝潢，建物前後有增建。 二、本件建物之部分拍定後依現況點交。另屋內之動產非在本件拍賣標的之範圍，拍定後應返還予動產所有權人，如無人接受返還時，應將動產暫付拍定人保管，以為後續之遺留物處理程序，請應買人自行注意。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應買，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應買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188,000元，以最先聲請應買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438,000元。 四、本件不動產有抵押權設定，拍定後全部塗銷。 五、如有多數人表示意見買受者，以應買之意思表示最先到達本院者為優先；如不能分別先後，以抽籤之方式定之。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作鵬　　決行

函 稿 代 碼：5.17.2 應買公告（特別變賣公告應買）（強81）
股　　別：松股
擬　　判：擬辦　　決行